

文件名称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2020年版）				
文件类型	强制性规范	专业细分	公益基金会	发布单位	公益基金会
编制人	葛上卿	审核人	林丽华	批准人	沈鹰、吴亚军
生效日期	2020年	正文页数	4	附件个数	0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内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基金会相关法规和《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章程的有效补充，与章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理事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由 11 名理事组成；

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经理事会通过后可以连任；

第六条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职权由理事会全权行使；

第七条 理事的资格：

-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 （四）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 （五）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八条 理事的职责：

- （一）遵守基金会章程，履行基金会宗旨，执行基金会决议，积极支持和推动基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

- (二) 理事承诺积极参与基金会召开的有关会议和组织的有关活动;
- (三) 每年需至少亲自参加一次理事会会议(可通过电话或者视频参会);
- (四) 如不能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秘书处。

第九条 理事的权利

- (一) 选举和被选举权;
- (二) 决策权;
- (三) 建议权;
- (四) 监督权。

第十条 本基金会设立理事长 1 名, 副理事长 1 名, 秘书长 1 名, 副秘书长 1 名;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原因, 秘书处需征询理事会意见, 过半数理事同意后会议次数可调整。

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如理事长不能召集, 可由秘书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如秘书长不能召集, 可从理事会指定理事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召集人需提前一周内通知全体理事。召开理事会会议, 召集人需提前一周内将会议资料发给全体理事并征集修改意见。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 现场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如理事不能参加会议, 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表参加, 由受托人代表理事履行相关职责; 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通讯会议须有全体理事参与, 理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资助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制作会议纪

要，并由出席会议理事审阅、签名。

第三章 秘书处

第十五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下设的部门，负责执行理事会决议，和理事会、监事会、项目评审委员会等部门保持密切沟通；

第十六条 秘书处职能：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
- （六） 负责项目评审和监督环节的执行，并负责跟踪项目实施全过程；
- （七） 扩大基金会影响力，对外传播。

第十七条 秘书处组织架构：秘书处下设品牌传播组、项目运营组、产品开发组、财务组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理设计公益慈善项目，建立健全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跟踪、控制、评估等环节按照透明、规范、高效的要求，实施项目管理，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公益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调研、制定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和预算，提交理事会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公益慈善项目档案，做好项目资料的建档归档工作，保存项目的完整信息。

第五章 内部制度建设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制度，系统制定具体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证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并结合实际适时更新修订内部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和规范化建设，提升依法自主水平。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的内部制度，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本组织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于 2020 年 9 月制定。